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 政府對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經審議政府所提出的建議，該項建議是把工作守則內所載有關“使用者”一詞的定義闡釋為“每天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四小時或以上，而且幾乎每天如是的僱員”。部分議員關注到，這個定義應否擴大至包括在累計的長時間內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議員亦要求政府提供可能有助詮釋“持續”一詞的法庭個案，並建議“使用者”一詞的定義除包括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時數外，亦提及有關的工作性質。

#### “使用者”的定義及其詳細闡釋

2. 政府認為，在“使用者”的定義內描述僱員的工作性質，會有幫助，因為僱員是否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往往視乎有關工作的性質。由於建議規例的目的，是為保障因工作關係而需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以致可能出現職業健康毛病的僱員，我們同意，在“使用者”的定義內包括有關的工作性質，可更清楚反映這項立法目的。因此，我們建議把規例第2條所載“使用者”的定義，修訂為“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大致上須每天於大部分的工作時間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

3. 政府認為，應在工作守則內就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時間，詳細闡釋“使用者”的定義。在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建議把“使用者”界定為大致上每天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四小時或以上的僱員。有議員關注到，儘管定時工作(如朝九晚五)的僱員須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但由於有一小時午膳時間(例如在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其他安排，因此他們可能不屬該詳細定義所指的使用者。經考慮議員的疑慮後，我們認為上述定義宜擴大至包括累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情況，使長時間使用這種設備的僱員即使因使用時間被正常工作安排(例如用膳時間)所中斷，仍屬該詳細定義所指的“使用者”。此外，我們建議在工作

守則內詳細闡釋“使用者”的定義，並將之界定為大致上每天均須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四小時或以上，或使用這種設備累計至少六小時或以上的僱員。我們認為上述闡釋較具彈性，應可解答議員的疑慮。

4. 有議員提出，是否需要闡明“持續”一詞的意思，訂明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時，每小時休息時間如不超過十分鐘，仍屬持續使用有關設備，以清楚反映這項政策的目的。我們曾就此進行研究，但並未發現有關這個情況的案例。為了消除議員的疑慮，我們建議在工作守則內訂明“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時，每小時休息時間如不超過十分鐘，仍屬持續使用有關設備”。

### **工作守則與該規例之間的聯繫**

5. 在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建議把有關工作間危險評估的一覽表納入該工作守則擬稿內。我們亦希望該工作守則能夠提供實務指引，讓有關人士可根據建議規例第4條的規定進行危險評估，但有部分議員認為該規例應明確提述該工作守則，使兩者互有聯繫。為此，我們建議在該規例加入一項新條文（新修訂的第4(4)條），並參照《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41條的規定，訂明在第(1)或(2)款所訂的罪行涉及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可依賴證明遵守或違反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據。

6. 由於工作守則已載列較詳細的指引，故規例第4(3)(a)、(b)及(c)條應予修訂，以便更清楚反映工作守則所載的擬議規定。

7. 上述修訂已納入工作守則擬稿及經修訂規例的擬稿內，該兩份擬稿分別載於**附件1**和**附件2**。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

## 擬稿

### 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守則

#### 1. 簡介

- 1.1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本規例」)旨在保障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1.2 本工作守則乃由勞工處處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40 條所發出，目的是為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及僱員提供下列方面的實務指引，則僱員是否屬於本規例所界定的「使用者」，以及應如何進行本規例所規定的危險評估。本守則所載的指引不應視為已全部包括本規例的所有法律規定，其原意亦非免除有關負責人的法定責任。
- 1.3 本工作守則內的詞語涵義與本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對這些詞語所下的定義相同。
- 1.4 雖然任何人不會只因違反本工作守則的條文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但證明某人已遵守或沒有遵守本守則的證據，則可在法律程序中獲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依賴為可確立或否定受爭論事宜的證據。(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41 條)
- 1.5 本工作守則內所引述的法定條文，是在\_\_\_\_\_有效的條文。

## 2. 有關「使用者」的釋義

2.1 根據本規例第 2 條，「使用者」是指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大致上須每天於大部分的工作時間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

2.2 如因工作性質（例如從事數據處理、電訊、電腦平面設計等工作）而大致上每天均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且又屬下列情況，則僱員便是「使用者」：

(a) 在一天內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最少四小時；或

(b) 在一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最少六小時。

如僱員在一小時內離開顯示屏幕設備不超過十分鐘的時間，則不應視為僱員已中斷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時間。

### 3. 危險評估

- 3.1 根據本規例第 4 條，有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為工作地點的工作間進行危險評估。
- 3.2 工作間的危險評估應包括確定及評估對工作間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造成的危險、決定現行預防措施是否足夠，並把評估結果記錄下來。現建議採用一覽表的方法進行該項危險評估。一覽表的內容必須包括有關顯示屏幕、輸入裝置、工作枱、座椅、文件架及腳踏等附件，以及工作環境的一系列問題（視何者適用而定）。
- 3.3 附錄所載的工作間危險評估一覽表，可用作工作間危險評估。進行評估的人士在填寫一覽表時，應回答甲部的問題。如答案屬「是」或有關問題不適用時，便毋須作出跟進行動；如答案屬「否」，便須採取跟進行動以減低危險。擬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均應記錄於一覽表的乙部內。進行評估的人士在完成評估後，應在一覽表上簽名及記錄評估日期。

工作間危險評估一覽表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工作間位置：\_\_\_\_\_

工作類別：\_\_\_\_\_

甲部：評估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b>顯示屏幕</b>				
1. 屏幕是否能顯示清晰、分明而穩定的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字體是否清楚易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光度及對比度是否可以調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屏幕是否可轉向及調校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屏幕是否放置大約在或略低於視線水平和擺放在使用者的前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屏幕是否沒有反光及眩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輸入裝置（鍵盤、滑鼠、數字鍵盤等）</b>				
7. 鍵盤是否可調校斜度及與顯示屏幕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鍵盤/數字鍵盤上的鍵的字樣是否清晰易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鍵盤/數字鍵盤是否不會產生眩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輸入裝置是否放置大約在手肘的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輸入裝置的前面是否有足夠空間擺放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工作檯</b>				
12. 工作檯是否有足夠空間放置屏幕、輸入裝置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工作檯下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雙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b>座椅</b>				
14. 座椅的底架是否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滑輪是否可讓座椅容易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座位可否調校高度以配合使用者的身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靠背可否調校高度和斜度以便充分承托使用者的腰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座位是否設有軟墊和沒有利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如有靠手，靠手的位置是否方便使用者輕易操作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文件架</b>				
20. 如果有文件架，文件架的位置是否適當，以避免不良的頸部姿勢和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腳踏</b>				
21. 如需使用腳踏，腳踏是否穩固和設有防滑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照明</b>				
22. 照明度對進行中的工作是否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噪音</b>				
23. 工作間所發出的噪音是否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乙部：跟進行動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是「否」，便須要作出跟進行動。)

---



---

進行評估的人士：\_\_\_\_\_

評估日期：\_\_\_\_\_

## 查詢

如你對本工作守則或本規例有任何疑問，你可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 : 28524041

傳真 : 25812049

電子郵件 : [laboureq@labour.gcn.gov.hk](mailto:laboureq@labour.gcn.gov.hk)

2002 年 1 月 16 日修訂

(相等於 2002 年 1 月 16 日修訂之英文文稿)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第 42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間” (workstation) 指由以下各項組成的組合 —

- (a) 顯示屏幕設備；
- (b) 任何椅子、書桌、工作平面、列印機、文件架或顯示屏幕設備周邊的其他物件；及
- (c) 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

“使用者” (user) 指通常以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大致上須每天於大部分的工作時間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主重要部分的僱員；

“顯示屏幕設備”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指展示字母、數字、字樣或圖像的顯示屏幕，不論所涉的顯示過程如何。

###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為工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或因與工作有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所有工作地點。本規例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間——。

- (a) 由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提供，供使用者工作之用；
- (b) 不擬供公眾人士使用；及
- (c) 由使用者通常使用或擬供使用者通常使用。

(2) 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各項，亦不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 (a) 主要用於展示圖片、電視畫面或電影的顯示屏幕設備；
- (b) 交通工具的駕駛室或機械的操控室；
- (c)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顯示屏幕設備；
- (d) 並非作長時間使用的手提系統；
- (e) 計算機、收銀機或任何有為直接使用設備而設的細小數據或量度結果顯示器的設備；或
- (f) 有顯示窗的打字機。

### 4. 危險評估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於在工作地點內的任何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前，對該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2) 凡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正在使用中並在該日期或之後由使用者使用，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該日期後的 14 日內，對該等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3) 為符合第(1)或(2)款而作出的危險評估須包括以下程序 —

(a) 確定及評估對工作間的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造成的危險因在有關工作間工作而引致的潛在危險；

(b) 決定對誰人可能有危險以及該人如何受影響；

(c) 評估因潛在危險而引致的危險，並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

(d) 記錄有關的結果。

(4) 在就第(1)或(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倚賴證明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發出的關乎危險評估的工作守則的任何條文已獲遵守或遭違反的證據，以幫助確立或否定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已獲遵守。

(45) 如 —

(a)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理由懷疑相信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可能已有顯著改變；或

(b) 工作間已發生顯著改變動，

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檢討對該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並據此修改危險評估結果紀錄。

(46)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備存由他就某工作間作出的所有危險評估的紀錄，紀錄須包括根據第(3)(d)及(45)款記錄或修改的所有危險評估結果，並須將該紀錄保留最少兩年，由該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時起計。

(6)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

(7)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書面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要求中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的副本。

### (7)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 —

- (a)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須出示他根據第(56)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或
- (b) 如不能遵從(a)段的規定，則須在該主任發出的書面要求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主任交付該紀錄的副本以供查閱。

## 5. 減低危險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他根據第4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 6. 提供資料

凡工作間已根據第4條接受危險評估，有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向該工作間的使用者提供以下文件 —

- (a) 該項評估的結果的紀錄以；及
- (b) 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通知通常使用該工作間的使用者的紀錄。

##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工作間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後是適合的及福利下，均屬適合。

##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1)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他所僱用的使用者獲提供足夠所需的關於使用該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2) 每當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構成發生重大改變，有關僱主須確保該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該經過改變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的使用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一

- (a) 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遵守本規例所施加的規定而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及
- (b) 因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而採取的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

## 10. 罪行

(1)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沒有遵守第 4(1)、(2)、(45)、(56)或(67)(b)或(7)、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第 8(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任何使用者沒有遵守第 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第(1)及(2)款所述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勞工處處長

2000 年 11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保障在工作上經常使用工作間(包括顯示屏幕設備，如電腦屏幕)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中所使用的某些用語。
4. 第 3 條描述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5. 第 4 條載有關於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條文。
6. 第 5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採取步驟以減低他已確定的危險。
7. 第 6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責任向使用者提供必須通知使用者有關危險評估的結果的紀錄以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的紀錄。
8. 第 7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確保工作間在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及福利方面均屬適合。

9. 第 8 條規定僱主須確保使用者獲提供足夠所需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10. 第 9 條規定使用者有責任遵從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所提供的訂立的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以及因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而採取的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以避免危險。

11. 第 10 條為不遵守本規例的條文的行為訂定罪行，並列出向犯罪者所施加的懲罰。